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管理体制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4_BA_BA_E5_c42_627719.htm

一、财政部负责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一）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二）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三）制定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大纲；（四）组织开发、评估、推荐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五）组织全国高级会计人员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六）指导、督促各地区和有关部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开展。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负责本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一）依据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制定本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二）制定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三）确定本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具体职责和管理权限；（四）组织推荐适合本地区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或者选用财政部统一组织开发、推荐的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五）组织本地区各类会计人才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六）指导、监督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规范会计培训市场。

三、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以下简称中央主管单位）比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体制，分别负责中央在京单位、铁路系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中国人民解放军系统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组织实施工作。中央主管单位组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职责，比照本规定

第五条执行。四、会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和督促本单位的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遵循教育、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支持、督促并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